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苏工信技改〔2023〕5号

关于层转《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征集2023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推进机构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工信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经发委:

为加快推动优质基础产品和先进工艺推广应用，着力解决“不好用、不敢用”难题，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征集2023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推进机构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3〕193号），在全国范围内征集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推进机构。

请你们按照国家通知要求，聚焦国家明确的“镁合金锻造轮毂”“先进船用殷瓦钢新材料”“新型显示光学膜材料”等40个重点方向，积极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龙头企业、行业机构进行申报，并于2023年8月14日前将有关报送文件、推进机构申报材料（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六份及电子版光盘2份）报送

至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并组织申报单位通过网上申报系统（https://111.11.4.72:15039/）填报相关信息。龙头企业作为主体申报推进机构的，通过所在地工信部门行文报送，省有关行业协会（行业机构）作为主体申报推进机构的，直接向省工信厅行文报送；省属企业作为主体申报推进机构的，直接向省国资委行文报送。

联系人：苏州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68616269

附件：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国资委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征集2023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推进机构的通知（苏工信投资〔2023〕328号）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8月11日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